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玉才先生、王亚斌先生、李亮先生、陈庆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丽霞女士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桑丽霞女士、马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仕念、朱德胜、高景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